

#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市政办发〔1999〕13号

##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林业局关于搞好农村集体林权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委局室:

市林业局《关于搞好农村集体林权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

# 关于搞好农村集体林权改革的实施意见

(市林业局 1999年3月)

根据《森林法》有关规定和市委三届六次全会部署，从今年开始，在全市范围内有重点地开展农村集体林权改革工作。改革的总体思路是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和《森林法》有关林权转让的规定，紧紧围绕农村经济体制改革，以加强生态经济林业建设为重点，不断深化集体林权改革，调动广大群众造林、养林、护林积极性，使山区群众尽快实现兴林致富的目标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

对实施林权改革的乡(镇)、村要坚持因地制宜，形式多样，不搞一刀切。各地要根据山林分布现状和经济发展的特点及群众的接受能力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适宜什么形式就搞什么形式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对山林有偿转让的原则、对象、范围、期限和有关政策性问题进行统一规定。转让对象要以本地农民为主，也可面向社会

公开拍卖或吸引城市下岗职工到农村竞标购买山林。购买的山林允许继承、转让和租赁。

## **二、搞好分类经营,明确转让山林的范围**

在实施林权改革的乡(镇)村,首先要搞好分类经营。林业主管部门要通过详细踏查,搞清生态公益林、商品经济林、各类低质低产林面积,分门别类地采取不同形式搞好山林转让。对生态公益林可采取不同形式,搞好封山育林;也可以承包给有管护能力的专业户,利用林冠下栽植红松和培植野山参及各类药材。对商品经济林可采取有偿转让、拍卖、租赁、股份、承包等多种形式搞好林权改革,使其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。对特种用途林、风景林、水土涵养林、岩石裸露地段的林木和已发自留山执照的林木,不能实行有偿转让。

## **三、公开、公平竞价,实行透明交易,搞好山林转让**

在山林有偿转让过程中,必须按照市场交易规则,实行透明交易。交易前,通过踏查、评估,确定各类山林底价,并将各类山林林相和资源情况资料及出售底价张榜公布,然后根据各地规定的转让对象进行公开竞价拍卖。竞价拍卖过程必须体现自愿、等价、互惠和公开、公正、公

平的原则。严禁利用职权和裙带关系私下交易、低价交易及欺诈、操纵行为的发生。避免因此而发生民事纠纷和不安定因素。

#### **四、准确评价林木资产，防止森林资源资产流失**

各地要组建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委任的以林业调查设计队、专家、科技人员组成的林木资产评估机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林木资产评估方法和指导性价格。林木资产价格要按照林分质量、林种、林龄，以县为单位制定。在制定价格过程中，首先要对转让的林木进行实地调查，搞清森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，然后再分门别类作出指导性价格。其次要按转让林种分类逐块确定底价，为竞标拍卖打下基础。价格的制定要体现科学性和指导性，避免作价过低，造成集体林木资产流失。

#### **五、规范林木资产转让程序，强化集体林木资源管理**

各林业主管部门要组建指导协调机构，协助当地政府协调指导好林木转让工作。对林木转让费，要以县为单位制定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。要由乡镇设专门机构统一管理，实行村收乡管，村用乡批，资金的大多数要用于发展林业，少部分用于集体扩大再生产和集体公益事业，不得

任意挪用和挤占。对已转让林木产权的，林业部门要及时办理林权执照。要保护林木所有者的合法权益，对转让后适宜低改和抚育采伐的林木，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，妥善解决采伐限额，以调动农民经营林木的积极性。

## 六、加强宏观指导和协调服务，调动农民造林护林积极性

对集体山林的转让，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在政策上给予扶持，在资金、技术、种苗等方面搞好咨询服务，保护农民造林的积极性。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农林产业化和林业集约经营的要求，帮助林权所有者编制切实可行的生产经营规划，不断提高集体林生产力水平。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的领导要转变作风，深入基层到农民群众中去，搞好调查研究，不断总结经验，解决在集体林权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推动改革的不断深入。

**主题词：林业 产权 改革 意见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农委，省林业厅。

市委办公室，市纪检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1999年4月6日印发

---

(共印70份)